

# 郑州市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惠工商质监〔2017〕51号

---

## 郑州市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对化妆品、洗涤用品质量开展抽查检验的 通 知

各工商质监所：

为确保流通领域客房一次性用品质量安全，按照省工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郑州市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自2017年11月3日起，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我市流通领域酒店、宾馆等库存的客房一次性用品（香皂、洗发水、沐浴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现将抽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样方法、范围及数量

此次抽检采取市场购买的方式随机抽取经酒店、宾馆库存的客房一次性用品，主要包括香皂、洗发水、沐浴剂。抽取的同一批次产品，按照检验项目需求抽取 2 组样品，其中 1 组用于检验，1 组留作备用样品。其中香皂类产品每组不少于 300g，洗发水、沐浴剂产品每组不少于 500g。

## 二、时间安排

抽样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0 日

检验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30 日

## 三、抽检产品种类和检验、判定依据

- 1、QB/T 2485-2008 《香皂》
- 2、GB/T 29679-2013 《洗发液、洗发膏》
- 3、QB/T 1994-2013 《沐浴剂》
- 4、经标准化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抽查的样品，采用商品包装明示的产品标准作为检验判定依据。如果没有标示执行标准和质量等级，检验机构可以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标准要求检验判定。

## 四、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香皂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 1。

表 1 香皂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干钠皂	QB/T2623.3-2003
2	总有效物含量	QB/T2487-2008

3	水分和挥发物	QB/T2623.4-2003
4	总游离碱	QB/T2623.2-2003
5	游离苛性碱	QB/T2623.1-2003
6	氯化物	QB/T2623.6-2003
7	总五氧化二磷	QB/T2623.8-2003
8	透明度[(6.50±0.15) mm 切片]	QB/T 2485-2008

洗发液、洗发膏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2。

表2 洗发液、洗发膏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费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9679-2013
2	色泽	GB/T 29679-2013
3	香气	GB/T 29679-2013
4	耐热	GB/T 29679-2013
5	耐寒	GB/T 29679-2013
6	pH	GB/T 13531.1-2008
7	泡沫	GB/T 29679-2013
8	有效物含量	GB/T 29679-2013
9	活性物含量	GB/T 5173-1995
10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
11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

12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	---	-------------------

沐浴剂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 2。

表 3 沐浴剂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1994-2013
2	气味	QB/T 1994-2013
3	稳定性	QB/T 1994-2013
4	总有效物	GB/T 13173-2008
5	pH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版
6	铅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版
7	汞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版
8	砷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版

抽检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者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进行商品质量判定。商品标示的产品标准错误或者已经过期废止，采用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部门。

## 五、判定原则

经检验，样品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所检样品项目全部合格的，则判定该产品合格。

## 六、工作要求

一、本次抽查检验工作由区工商质监局统一组织实施，承检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对检验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得瞒报、漏报、误报，同时注意对检测数据信息保密，不得随意泄露。对于瞒报、漏报或泄露检测数据信息的，一经发现即列入黑名单，委托方将不再委托其从事流通环节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同时将该情况通报相关产品质量监督部门。

二、抽样时，由各相关辖区工商质监所配合区局、承检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在被抽检人处随机抽取（抽样数量可根据被抽检人实际销售情况做适当调整）。用于检验的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独立包装、密封，加贴专用封条，备份封存样品由被抽检人负责保管。抽样工作完成后，由辖区工商质监执法人员、承检单位工作人员和被抽检人在抽样工作单和封条上签字确认。

三、承检单位完成初检工作后，2日内向区工商质监局提交本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结果汇总表》（附件1），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被抽样检验人所在地辖区工商质监所寄出该辖区的《检验报告》（一式三份）；向本次抽检中不合格商品标称

生产企业寄出《检验报告》和《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送生产者）确认标称生产企业是否及时收到并做好相关邮寄记录。各相关辖区工商所接到承检单位寄出的《检验报告》后，要及时向被抽检人送达《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送经营者者），并进入不合格商品“后处理”程序。

**四、**本次抽样检验中，被抽检人或相关酒店、宾馆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之日起15日内，若对本次抽检结果有异议，向区工商质监局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认可初检结果。其提出的一般性问题，由承检单位负责进行技术答复；提出复检要求的，需经郑州市惠济区工商质监局同意方可进行。

**五、**复检单位作出复检结果后，应及时向相关辖区工商质监所、申请复检人、不合格商品生产企业寄出复检《检验报告》。抽样、检验、结果送达、异议处理等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后，承检单位应向市局提交最终确定的商品《检验报告》（一式两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统计表》（附件2）第1、2部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结果汇总表》（附件1）及本次抽检质量分析报告。

**六、**本次抽检工作结束后，区局将适时发出内部抽检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告。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被抽检人所在地工商质监所应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处罚，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各相关辖区工商质监所应及时上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统计表》（附

件 2) 第 3 部分。

附件：1、郑州市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第四季度化妆品、洗涤用品商品质量监测实施方案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汇总表

3、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统计表



---

郑州市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印发 2017年11月3日

## **郑州市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第四季度化妆品、洗涤用品商品质量 监测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区流通领域化妆品、洗涤用品质量监管，切实保护消费者利益，郑州市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郑州市惠济区流通领域内酒店、宾馆的客房一次性用品开展质量监测。

### **一、监测场所**

郑州市惠济区辖区内的酒店、宾馆。

### **二、抽样方式及抽样数量**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从酒店、宾馆购买。

### **三、抽检产品种类和检验依据**

- 1、QB/T 2485-2008       《香皂》
- 2、GB/T 29679-2013     《洗发液、洗发膏》
- 3、QB/T 1994-2013     《沐浴剂》
- 4、经标准化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抽查的样品，采用商品包装明示的产品标准作为检验判定依据。如果没有标示执行标准和质量等级，检验机构可以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判定。商品或者



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部门。

#### 四、检验项目及检测收费标准

香皂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收费见表 1。

表 1 香皂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费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费用（元）
1	干钠皂	150
2	总有效物含量	150
3	水分和挥发物	100
4	总游离碱	100
5	游离苛性碱	100
6	氯化物	100
7	总五氧化二磷	100
8	透明度[（6.50±0.15）mm 切片]	70
检验费用合计（元）		870

洗发液、洗发膏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收费见表 2。

表 2 洗发液、洗发膏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费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费用（元）
1	外观	5
2	色泽	5

3	香气	5
4	耐热	50
5	耐寒	50
6	pH	80
7	泡沫	50
8	有效物含量	150
9	活性物含量	200
10	铅	340
11	汞	340
12	砷	340
检验费用合计（元）		1615

沐浴剂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收费见表3。

表3 沐浴剂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费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费用（元）
1	外观	5
2	气味	5
3	稳定性	5
4	总有效物	50
5	pH	80

6	铅	340
7	汞	340
8	砷	340
检验费用合计（元）		1165

### 五、判定依据

经检验，所抽样品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产品合格”；若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

### 六、工作要求

#### （一）时间安排

检验机构在样品到达实验室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二）费用结算

样品购买费用和检验费用由承检机构先行垫付，待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后，根据样品实际购买支出和检验费收费标准汇总结算，由郑州市惠济区工商管理局统一支付给检测机构。

#### （三）总费用预算

- 1、样品购买费： 100 元（每批次）
- 2、检验费：香皂产品每批次 870 元，洗发液、洗发膏每批次 1615 元，沐浴剂每批次 1165 元。

附件 2

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汇总表

序号	样品名称	被抽检人	标称商标	标称生产企业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批号/货号	综合判定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项
1								
2								
3								
4								
5								
6								
...								

附件 3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样品名称：

填报时间

序号	类别	数值
1	抽取样品总数（组）	
	不合格样品数（组）	
	其中：仅标识不合格样品数（组）	
2	被抽查检验经营户（户次）	
	其中：被抽查检验经营者 抽检全部合格（户次）	
3	违法商品货值金额（元）	
	处理被查出检验经营户（户）	
	查处违法案件数（件）	
	罚没金额（元）	

